

#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南 昌 大 学 文件

南大发〔2015〕7号

---

##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业经学校四届五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原则通过，2015年6月30日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昌大学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

为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着力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明晰校院两级财务权责关系，促进管理重心下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实力，根据《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江西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南昌大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强学科、精管理、惠民生、兴实干”的发展思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建立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切合学校实际的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重心下移，使学校管理职能转变为政策导向和宏观调控，使学院真正成为办学主体，增强学院办学自主权和办学活力，为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支持学科发展、提升学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创造条件，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 二、改革目标

（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运行机制。

全校的财务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学校统一财经政策，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学院经费资源初次分配和考核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明晰校、院两级管理职责权限，下移管理重心，学院对学校分配的经费享有自主管理权；计划财务处对校本部所有经济活动实施集中核算，学院不设独立

二级财务机构，不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二) 建立学校和学院两级预算管理体系，实现责、权、利相统一，使学院真正成为办学主体。

(三) 构建以学院为中心的多层次经济责任体系，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机制、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四) 通过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的运行，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调动学院当家理财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五) 以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改革。

### 三、学校和学院两级财力承担的费用开支范围划分

#### (一) 校级财力承担的费用

##### 1、人员经费

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绩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绩效），全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寒暑费、住房公积金、房改补贴，全校离退休职工的人员经费。

##### 2、日常运行经费

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事业运行费用。

##### 3、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费

全校公用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维持公共设施运转的基本开支（包括水电费、维护维修及改造费用等）。

##### 4、专项建设费

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学校图书资料购置、专项

基本建设等费用。

### 5、奖励和补贴

学校人才类、成果类、管理类及特殊类四大奖励、政府奖、学校经费开支的学生奖助学金，学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所获得的岗位绩效上浮部分和业绩奖励，通识课课时费，引进高层次人才一次性的生活补贴。

6、对资产经营公司及以企、事业注册的法人实体等，学校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理顺产权关系，在经济上履行出资、投资人义务，不承担各类补助和补贴费用（校属全民所有制工厂除外）；对学校后勤服务集团等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参照上述办法管理。

## （二）学院财力承担的费用

### 1、人员经费

包括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励绩效）和福利费。本科生奖、助学金，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助学金。

### 2、日常运行经费

包括本科生教学经费、研究生教学经费、学院间互开课费用、师资培训费、学科建设费、学位点建设费、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费、教学设备购置费、实验材料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费、日常公用经费（如办公费、印刷费、接待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等）。

### 3、专项建设费

包括教学、科研和办公用房屋等小型维修改造费用，实验室建设、基本建设以及其它专项建设经费中按规定应由学院承担的

部分等。

#### 4、资源使用费

公用房屋资产超定额使用费、水电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学校公共服务体系使用费等。

### 四、学院财力经费来源

学院财力经费来源由学校拨款和学院自筹经费两部分组成。

(一) 学校拨款。包括绩效工资、研究生助学金、基本经费、内涵建设经费、补贴及保底经费等。

1、绩效工资。学院人员（含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绩效工资，由人事处核定经费数额后，计财处拨付相关学院。学院可依法依规，按照一定程序，对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自主分配。

2、研究生助学金。各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由计财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按照政策规定的助学金标准计算纳入学院财力。

3、基本经费。基本经费以标准本科生数（全日制硕士生按1: 1.5折算，全日制博士生按1: 2折算）为基准，按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作为拨付基数，同时以学生规模调节系数、人才培养调节系数表和科研调节系数确定拨款数额。

(1) 根据各学院生师比确定学生规模调节系数。见表 1。

表 1 学生规模调节系数表

生师比	≤ 13	13-30	≥ 30
规模调节系数	1. 2	1. 0	0. 8

注：生师比为折算后的标准本科生数与该学院全体在编专任教师人  
数之比。

(2) 根据各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排序，确定人才培养调节系数。见表 2

表 2 人才培养调节系数表

人才培养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人才培养调节系数	1.10	1.05	1.00	0.85

(3) 根据各学院科研及社会服务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排序，确定科研调节系数。见表 3

表 3 科研调节系数表

科研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科研调节系数	1.10	1.05	1.00	0.85

校拨基本经费数额以各学院上年秋季在校标准本科生数进行测算；年末时按各学院学生实际交纳学费数进行调整，应缴学费差额在下一年度学校拨款中扣除，学生欠费收回后可当年回拨学院。按国家规定减免学费且手续完备的视同全额交费。

4、内涵建设经费。学校对与提高影响力、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密切相关的部分核心指标拨付一定的经费。见表 4

表 4 内涵建设经费

项 目	金额(万元/年)
一级学科博士点	30
一级学科硕士点（无博士点）	10

项 目	金额(万元/年)
二级学科博士点(无一级学科)	15
二级学科硕士点(无一级学科, 无博士点)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8
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	50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8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4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40
教育部或科技部创新团队	2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0
国家级特色专业	10
国家级教学团队	10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0
国家级双语课程	10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0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0
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0

项 目	金额(万元/年)
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0
中国大学慕课	10
国家级精品课程	10
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上述部分核心办学指国家级标仅作为学校拨款计算依据，款项核拨到学院。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凡首次获得的项目，按照相关标准的 2 倍计算。各学院在实际工作中可统筹安排。学校鼓励各学院不断加大内涵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

5、学费补贴。凡普通专业收费标准超过 5550 元的，按超出额的 10%纳入有关学院财力；中英临床医学（生物医学）联合办学项目按超出额的 50%纳入有关学院财力；其他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或个别特殊类专业按超出额的 30%纳入有关学院财力。

6、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外方管理费。按照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外方的费用，由计划财务处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金额核拨，专款专用，不得挤占。

7、高层次人才引进和“215 人才工程”经费。每年支付给高层次人才的薪酬、特殊津贴，支付给“215 人才”的专项津贴，由人事处拟定经费数额和分配办法，年末由计财处核拨，专款专用，不得挤占。

8、学校支持数理化生医、文史哲外等基础学科发展，按照基本经费标准给予有关学院增加 20%的拨款。

9、保底经费。学校通过预算拨款，确保各学院所有人员的绩效工资和学生奖助学金，以及学院的基本业务费、公用经费的刚性需求。如各学院用足各类政策仍存在资金缺口的，学校将予以兜底。

学校拨款用于学院师生员工人员经费时，仅限于教职工绩效工资，人才经费，合同制员工人员经费、本科生奖、助学金，研究生普通奖、助学金。学院超课时经费发放，应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实施。年末经费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作为学院事业发展使用并纳入学院预算。

(二) 学院自筹经费。学校鼓励各学院依法组织收入，拓展收入渠道，使学院自筹经费成为促进事业发展和提高学院教职工收入水平的重要来源之一。

学院自筹经费包括以下内容：1、双学位（辅修专业）学费分配收入。2、继续教育学费分配收入。3、专业学位学费分配收入。4、高水平、高层次的培训、进修和辅导班学费分配收入。5、学院间互开课收入。6、科研管理费收入、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收入。7、接受捐赠收入。8、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或作价出资获得的净收益或股权收益提成收入等。

学院自筹经费收入可按规定用于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其具体提成比例、结算和用途等将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五、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有序推进。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是学校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南昌大学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的重要内容，事关学校长远发展和全体师生员工的切

身利益。各学院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树立改革意识，准确把握改革方向，深入学习、认真研究、广泛宣传改革方案，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密切配合有序推进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二）高度重视，科学理财。学院应充分认识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和管理重心下移后，财务管理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谋划事业发展，确保对教学教育经费的投入，不断增强财务管理能力，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要充分发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作用，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多渠道筹措资金、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努力提高经费使用和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三）转变方式，服务基层。各职能部门必须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简政放权，使管理重心真正落实到学院，不直接干预学院工作。应当按部门工作职责要求发挥好政策导向、工作协调、监督检查的作用，以人为本，搞好服务，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

（四）计划财务处要做好对学院相关人的培训工作，指导学院搞好预算管理，帮助学院提高财务管理水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认真开展学院预算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促进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 六、其他

（一）本方案在试行期间，如遇政府主管部门财经制度和经费拨款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发生较大改变

等，计划财务处应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学校党政会议审定。

（二）本方案适用于南昌大学校本部各学院。

（三）本方案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四）本方案从 2015 年度起试行。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印发